

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关于 印发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抚银发〔2025〕34 号

农业发展银行抚州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抚州市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抚州市分行、各城市商业银行抚州分行、抚州辖区各农商银行、兴业银行抚州市支行、抚州辖区各村镇银行，辖内各保险业金融机构、证券期货业机构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》（银发〔2020〕307 号）要求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安排，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经清理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件（见附件）。列入废止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对外履职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

2025 年 7 月 28 日